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26,372,24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以及包銷協議，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豁免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